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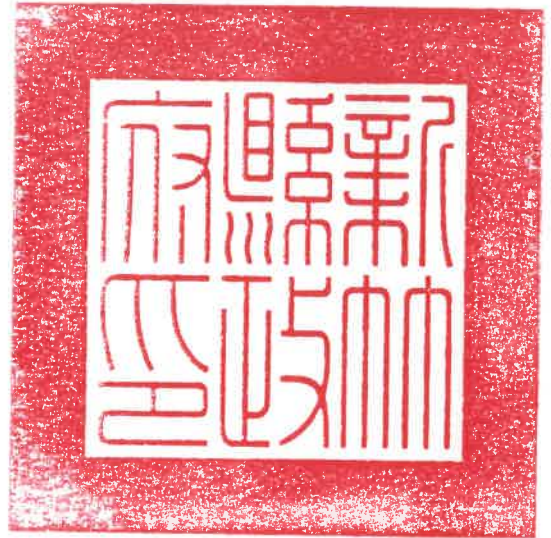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5554217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。
附「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。

縣長楊文科

裝

訂

線